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6年2月1日，公司收到湖北省物价局下发的《省物价局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》（鄂价环资〔2016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。《通知》要求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5年12月27日颁布的《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3105号）精神，湖北省燃煤发电上网电价降低每千瓦时0.0435元，调整后的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（含脱硫、脱硝和除尘电价）为每千瓦时0.3981元。未执行标杆电价的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同步下调。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上网电量电价，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。以上电价调整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按照《通知》规定，调整前后公司所属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如下表：

单位：万千瓦、元/千千瓦时（含税）

发电公司	装机容量	股权比例	调整前	调整后
国电长源荆门发电有限公司 6 号、7 号机组	64×2	95.05%	441.60	398.10
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1 号、2 号机组	33×2	100%	441.60	398.10
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 号、2 号机组	33×2	100%	441.60	398.10
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3 号、4 号机组	33×2	100%	488.06	444.56
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2 号机组	33	69.15%	478.96	435.46
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1 号机组	22	69.15%	466.96	423.46
国电长源荆门热电厂 4 号、5 号机组	22×2	内核电厂	400.60	357.10
国电长源湖北生物质气化科技有限公司	1.08	96%	750	750
国电长源广水风电有限公司	4.95	100%	610	610

目前公司所属发电企业装机容量365.03万千瓦（2015年8月新增风电装机4.95万千瓦），相关资产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2014年年报全文中“董事会报告”部分的有关内容。

据公司初步测算，此次电价调整预计将减少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、利润约5亿元，将对公司2016年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在2016年里，进一步加强市场营销、燃料控价、成本和资金管理，努力减少电价下调带来的不利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省物价局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》（鄂价环资〔2016〕7号）

特此公告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2月2日